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更一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境觀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芷涵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宏笙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宏笙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）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；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0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明文可參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宏笙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宏笙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）發支付命令，查相對人宏笙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宏笙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）申請公司遷址至新北市汐止區，並經新北市政府民國111年10月20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18075041號函准予登記在案，此有新北市政府函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在卷可憑，非本院轄區，本院無管轄權，則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殊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